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1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才投资”）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对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否

本次质押数量：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

是否为限售股：否（英才投资承诺 2024 年 6 月 25 日前不减持）

是否为补充质押：是

质押起始日：2024 年 2 月 1 日

质押到期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英才投资具备履约能力，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0,000,000 股

持股比例：5.10%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6,000,000 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7,000,000 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0%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才投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售和冻结、标记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才投资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英才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英才投资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6.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5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64 元 / 股，成交金额 54,959,2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6.00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4.04%	1.79%	否	是	2024 年 01 月 31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韩丽梅	是	2,500,000	3.38%	0.56%	是	是	2024 年 02 月 01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500,000	3.86%	2.34%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4.20%	110,000,000	118,000,000	59.59%	26.34%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6.52%	50,249,999	52,749,999	71.29%	11.77%	高管锁定股；39,299,999	74.50%	高管锁定股；16,198,090	76.24%
合计	272,031,493	60.72%	160,249,999	170,749,999	62.77%	38.11%	39,299,999	23.02%	16,198,090	15.99%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4.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48,028,660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5,15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71%，占公司总股本 33.83%，对应融资余额 80,636.6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9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7.06%，占公司总股本 4.29%，对应融资余额 35,000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韩丽梅女士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相关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前期因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及管理人陆续向各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因前期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有部分账户解除冻结。

截止目前，经初步统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 190 个银行账户，其中 133 个银行账户处于未冻结状态，57 个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未冻结银行账户占银行账户总数的 70.00%。公司银行账户金额共 57,967.30 万元，其中未冻结金额 55,451.16 万元，被冻结金额 2,516.14 万元，未冻结金额占公司银行账户金额的 95.66%。

公司将继续对剩余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办理解除冻结。

三、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剩余 5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 2,516.14 万元。公司将继续对剩余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办理解除冻结。

四、解除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将继续对剩余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办理解除冻结，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7.4.2 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关于仲裁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 / 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3,188.54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6.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68.4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2,920.05 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 / 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九十四条“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重整计划》已经预留了相关偿债资源，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 / 传票时间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3 年 9 月 21 日	郁建强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18.48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王振为	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18.03	汕尾仲裁委员会	已结案
3	2023 年 12 月 8 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福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盛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铭富泉材料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64.16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4	2024 年 1 月 16 日	王朝晖	成都建工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360.85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226 件合计 15,058.53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后，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9.7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083,26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最高成交价为 13.6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6 元 / 股，成交金额 268,287,280.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50,206 股用于公司可转换债券（大中转债）转股，现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1,033,056 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3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5,459,85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864,964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并购基金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的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共同签署《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决议》，同意天神中慧总出资额由人民币 42,2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1,880 万元；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42,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780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将其持有的 0.2388%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未实缴出资）以总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并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天神中慧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和壹资本变更为乾坤翰海。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天神中慧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	0.2388%	普通合伙人
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1,780	41,780	99.76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880	41,780	100%	—

天神中慧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360118889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贺晗）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708-6I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69,56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9,13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69,56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9,13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69,56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39,13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提示

（1）本次